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招 标 文 件

文 件 编 号 ： SZD260722-H

采 购 人： 上 海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代理单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十一 月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21060l0-00348609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预算编号：0026-00035492、0026-K00037035

预算金额（元）：4,486,905.00 元（国库资金：4,486,90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 4,486,90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86,90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大楼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荣一路 120 号，为适应法院审判及办公业务开展，本项目需对租用的业务用房进行配套的法院信息化相关系统建设。本项目信息化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系统：时钟设备；明厨亮灶系统；背景广播设备；停车管理设备；诉讼服务中心专用设备；审判辅助场所配套设备补充；业务用房节能自控系统；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设备搬迁、拆卸及成品保护。**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近三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03 至 2026-1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地　　址：上海市石龙路555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021-51237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郑韵娉、胡迪睿 021-63906828*1122、1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韵娉、胡迪睿

电　　话：021-63906828*1122、113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采购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提供自服务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壹年的质保期。 **核心产品：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 。**
2	**预算金额**：4,486,905.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包 1 - 4,486,905.00 元
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整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	**书面提问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联系人：郑韵娉、胡迪睿 传真：021-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获取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1	**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汇款请备注：代理费+办公楼宇+郑韵娉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财政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人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评标办法

8.1.4 政府采购政策

8.1.5 项目采购需求

8.1.6 采购合同

8.1.7 投标文件格式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索引表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4）与产品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③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方案；

（4）各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

（5）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安装、调试方案；

（7）验收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

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 10.1.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4.1 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均须投标单位在改动处盖更正章。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电子开标过程

（1）招标代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招标代理宣布唱标。

（6）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结束。。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 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评标办法的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的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1.3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22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5.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在法规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3.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签署等要求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按“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工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10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1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3、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客观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设备技术及功能响应情况	客观分	8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中“▲”要求的响应：每有一项“▲”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本项满分 8 分。 “▲”的判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实现的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参数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准。

		主观分	3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情况：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有 1-5 个负偏离的得 3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有 6-10 个负偏离的得 2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有 10 个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响应度有欠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可行、需求分析完整、重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用户实际需求，得 18 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行、需求分析相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与用户，得 14 分； 技术方案、技术可行性存在欠缺，针对性较差的，得 9 分； 技术方案、技术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5 分； 技术方案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技术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4	各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	主观分	9	对需建设的各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图、设备布局图、施工安装管线图、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软件界面 UI 图等进行评审： 图纸齐全，方案整体协调统一，且与投标技术方案相互对应，得 9 分； 图纸欠缺，方案协调较统一，且与投标技术方案相互对应，得 5 分； 图纸缺漏，方案与投标技术方案匹配性较差，得 1 分； 各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方面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具有完善的供货方案，人机料投入合理的，得 3 分； 具有较完善的供货方案，人机料投入较合理的，得 2 分； 施工方案和人机料投入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	主观分	10	安装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调试方案完整、可行，充分考虑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与大楼其他系统对接关联的得 10 分； 安装方案基本完整、较有针对性，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与大楼其他系统有关联性的得 7 分； 安装方案稍有欠缺的但能满足项目要求、调试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有欠缺的，对项目的完成度有影响的得 1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7	验收方案	主观分	3	验收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验收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缺失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完整，包括设备维护方式方案详细、具有备品备件、本地服务体系及仓储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4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较详细，设备维护方式方案较完整的、有备件方案的，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 3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设备维护方式方案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设备维护方式方案一般，服务响应时间较慢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有具体的培训人员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人员未明确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杂乱无章，无法实施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9	人员配备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的数量、人员分配、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足够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可以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人员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5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相对方名称、合同 签署页、合同内容页；时间与要求不符、模糊不清无法判别的合同无效。）

备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4.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大楼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荣一路 120 号，为适应法院审判及办公业务开展，本项目需对租用的业务用房进行配套的法院信息化相关系统建设。

投标单位应根据法院相关信息化建设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考虑，租用区域内支撑业务办理开展所需的信息化及其相关基础设施的整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对现场管路进行调整，保证法院业务用房整体项目设计与实施的完整性、一致性、可延续性、各信息相关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性以及信息共享性。

投标人应立足数字化转型，紧扣本院数字化建设目标，结合楼宇建筑现状及业务实际需求，统筹规划信息化软硬件及配套基础设施。在项目实施阶段，须主动协同大楼装修等相关参建单位，优化调整现场管线布设，确保本项目与楼宇整体建设在设计、施工层面完整统一、接续落地，实现各业务子系统互联互通及数据资源规范共享。

打造设备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的新型审判大楼，作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及人员办公的主要用房，有力支撑法院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项目建设主要参考标准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50799-2012《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G/TJ 08-2040-2021《公共建筑绿色及节能工程智能化技术标准》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FYB/T 54003-2017《审判业务综合楼信息化建设指南》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GB/T 14197-93《声系统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WH/T 28-2007《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

WH/T27-2007《舞台机械验收检测程序》

GB16754-2008《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GB50052-95 《起重机机械安全规范》

GB50034-200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信息化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系统：

1、时钟设备

2、明厨亮灶系统

3、背景广播设备

4、停车管理设备

5、诉讼服务中心专用设备

6、审判辅助场所配套设备补充

7、业务用房节能自控系统

8、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

9、数字化设备搬迁、拆卸及成品保护

四、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系统建设，内容包括系统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测试、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系统及单机）、人员培训、通过验收所需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保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及质保期后优惠保养维修等。

2、投标单位应结合行业建设经验及项目整体功能，对各系统进行整体考虑，提出详细设计方案。方案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我院使用要求，具备可实施性，并符合相关设计与施工规范。

3、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审判辅助场所配套设备，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新建系统与铁路运输法院已有系统或设备之间的兼容性要求，可自行组织对铁路运输法院的踏勘、调研，提供相关系统或设备利旧的合理化方案或建议。

4、项目产品选型应满足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符合法院应用管理需求，且须充分考虑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可利旧系统或设备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及统一管理要求。设备技术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整体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6、质保期：提供自服务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壹年的质保期。

五、建设需求

1、时钟设备

时钟系统主要用于公共区域、法庭、业务功能用房及其它功能区域设置的统一时间显示

设备，为信息化系统及其它各相关系统（科技法庭、会议系统、信息发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以及业务办公电脑、服务器等提供统一的标准时间信号，使各系统的设备时钟同步，实现法院内的时间标准统一。

此外，本次配置单面数字子钟，实现法院内的时间标准统一。

2、明厨亮灶系统

系统应结合法院场所管理特点及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搭建食堂可视化监管、透明化运营体系。在食堂烹饪区、备餐区、食材存储区、清洗消毒区等关键点位布设高清监控设备，实现食品加工全流程视频监管；就餐区设置专用显示终端，实时展示后厨画面，保障干警及工作人员的知情权与监督权限。

投标人须部署高清网络摄像机，烹饪区选用厨房防油污型摄像机；支持 H.265/H.264 编码，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帧率≥25fps，可识别人员操作。摄像机应具备宽动态、低照度能力，适配后厨逆光、暗光等复杂光照环境。

视频统一接入本大楼安防管理平台存储服务器，视频保存时长不少于 90 天，满足事后追溯、取证要求。

3、背景广播设备

本次公共广播系统建设针对大楼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支持事务性广播、内部通知、背景音乐等应用功能。

事务性广播：主要用于楼层通知、找人等用途。

背景音乐广播：应支持每日定时播放的工间操和音乐，并代替上下班的铃声。

系统功能可按照设置优先等级进行广播，且可根据分区进行广播。

应采用 IP 广播系统，功放、主机等设备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功放功率应不小于扬声器总功率的 1.3 倍。

4、停车管理设备

本项目共有 B1F、B2F 两层停车库。需针对法院及社会车辆出入道闸设备进行建设，阻止社会车进入内部停车库，实现法院内部停车库出入口的车辆管理。

系统应具有自动存储数据等种功能，在没有管理计算机的情况下仍可保证车辆的正常进出，系统必须具有就近开闸、车辆出入及引导间开闸功能。

投标单位需结合现有园区车辆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规划，提供完整的法院车辆出入管理系统方案，确保现有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和本次投标的系统可以兼容使用并实现一个平台统一管理，满足法院安全管理要求。

5、诉讼服务中心专用设备

需配置 AI 手语实时翻译机，解决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特殊人群立案无法有效沟通的问题，解决突发特殊人群立案。

根据数字法院建设是推动法院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法院现代化的

必由路径。当前，数字法院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复杂协同场景等重点任务的推进，对支撑的硬件资源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数字法院建设需要，通过采购法院数字化业务应用支撑一体机设备用于硬件资源升级，满足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复杂大场景等重点任务需要。

6、审判辅助场所配套设备补充

6.1 大法庭

1)视频显示系统

根据会场现场环境及业务功能使用需求，本次补充建设 LED 大屏面积及配套钢结构支架。主屏采用 P1.56 全彩 LED 显示屏，屏体尺寸约 30.205 ㎡。投标方选用的 LED 屏体，需充分考虑与会场原有 LED 显示屏的设备兼容性，保证新旧屏体拼接联动使用时画面同步，消除明显显示色差、亮度差异，整屏画面色彩均匀一致。

2)音频扩声系统

考虑扩声系统的完整性，此次补充建设会场超低频扬声器以及返听扬声器等配套设备。本次需配置 2 只超低频扬声器，搭配 1 台功率的扬声器功放；配置 4 只返听扬声器，搭配 2 台适配功率的扬声器功放，为演讲者提供实时音频反馈以解决声画延迟问题。

拾音层面，补充无线领夹话筒、头戴话筒设备建设。

3)舞台灯光系统

考虑到大法庭兼具多功能厅功能，参照多功能厅相关功能需要，结合 FYB/T 54011-2024《人民法院数字会议室建设规范》中照明相关内容，设计 1 套舞台灯光系统，满足各种模式下的灯光需求，包括舞台区域灯光及相关安装连接部件。满足会场文艺演出、会议汇报等场景灯光需求。

4)舞台机械系统

需满足会议、综合演出时舞台机械设备快速迁换软、硬布景的需要，同时兼顾其它类型的演出。需配套配置相关舞台机械系统。

6.2 2F-三合一法庭

需补充相关会议室设备内容，包含空气质量传感器及相关信号跳线内容，确保会议室功能完整。

6.3 案件研讨室

需补充显示设备及会议预约设备，确保与大楼会议系统兼容。

6.4 合议室

需补充显示设备支架及会议预约设备，确保与大楼会议系统兼容。

6.5 2F-庭审运维中心

利旧原有大楼 LED 大屏，本次需配置相关配电柜及安装结构，确保与原有大屏安装适配。需补充相关会议室内设备，如传感器类设备、线缆跳线等，确保会议室功能完整。

6.6 2F-新闻发布中心

需在原有 LED 大屏基础上补充扩展 LED 大屏面积，新增 LED 屏体须与原有大屏为同一品牌，屏体参数一致，保证拼接后画面无色差，整体显示效果统一。

6.7 4F-大要案观摩室

需补充中置扬声器、超低音扬声器，配套 4K 硬盘播放器、影院解码器，完善沉浸式影音回放功能，满足案件观摩、视频研判使用需求。

6.8 4F-府院联动一站式工作室

需补充建设 100 寸电视机，用于业务资料展示、工作会商及府院联动沟通使用。

6.9 可扩展休息区-（5 间）

需补充多媒体信息接口，满足空间内视频信号接入、信息展示及临时会商使用需求。

6.10 12F-会议保障间

需补充配置操作席操作台，需满足运维操作，保障会议系统日常管控与设备规整摆放。

6.11 无线讲解系统

需配置 1 套无线讲解系统，适配本院新环境，用于参观讲解，系统配套齐全，支持多场景应用。

6.12 信息管理及数字法院示范中心（信息管理中心）

需增补以下设备：操作席操作台、物联应用服务器、智能巡检应用服务器、智能分析计算引擎，支撑物联设备接入、智能巡检、视频智能分析等业务运行。

6.13 广播级法庭配套设备

利旧原有广播级法庭设备，本次增补摄像机壁装支架，保障摄像机安装牢固、运行稳定。

7、业务用房节能自控系统

本项目业务用房节能自控系统是利用先进的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和智能控制算法，将传统照明设备升级为可智能化管理和节能控制的系统。应实现对照明设备的定时控制、场景切换等多种智能化操作，为法院提供更加个性化、舒适、节能的照明环境。

业务用房节能自控系统应满足法院分区要求，应实现对审判业务区域及公共照明区域两块智能灯光的控制，并考虑整体装饰与灯光面板的契合效果，形成大楼整个灯光节能控制的完整体系。该系统重点功能需求如下：

控制方式应包括本地智能面板控制和远程控制两种；

现场面板控制灯光的开与关，在业务办公区域及审判区域应采用现场多个面板控制，按需开关灯光：

在特定的区域应采用定时的方式控制灯光；

系统应支持分控工作站监视、控制各区域灯光；

总控中心可控制整个建筑的室内区域的被控照明灯具；

在各个被控照明配电控制箱内安装多回路模块化智能照明的控制器及回路保护自动开

关，智能照明控制器应具备手动开关及状态指示灯。

8、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

法院需建设一套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法院楼宇的节能监管与各类系统接入、展示呈现等功能，投标人须建设统一平台基础引擎，提供设备接入、协议解析、数据存储、消息总线、权限管理、任务调度、接口服务、系统运维等底层能力，作为全系统运行底座。

平台须支持法院使用面积空间制图，实现信息化、基础设施、机电设备数据空间可视化；首页支持配置看板、设备状态卡片、告警信息及统计图表。须完成能量管理、智能照明、建筑设备自动化、空调、电梯、消防报警、法庭/调解室/接待室/律师休息室/会议室设备、公告设备、OA、人员定位、视频监控、报警、库房、时钟、档案、诉服质效、访客、环境状态等系统适配，实现数据互通、状态监测、远程控制、告警联动、查询统计及大屏呈现，支持自动/手动、定时/联动策略。配套工作站、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9、数字化设备搬迁、拆卸及成品保护

本次项目涉及搬迁包含：警务指挥中心、执行指挥中心、阶梯教室、法庭、调解室、合议室、现有服务器、万荣一路 120 号安防设备，需完成上述设备的搬迁、安装相关工作，此外另有各类设备将拆卸后运送至万荣一路作为备品备件使用。

六、整体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时钟设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一、硬件设备				
1	单面数字子钟	应具有自动刷新功能，可设置显示模式，应支持网管系统的直接控制。 应支持通讯故障检测功能； 接口方式：RS422/485 接口或 NTP 以太网接口； LED 显示单元发光强度：≥200cd/m2； 对比度≥10：1； LED 显示屏可视视角≥±65°； LED 显示屏 MTBF≥100,000 小时； 独立计时精度：≤±0.05 秒/天； 同步精度：≤1-5mS； 七段数码管显示，每段亮度均匀、全静态、无闪烁； 子钟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80000 小时。	套	22
2	时钟管理工作站	CPU 内核≥8 核；主频≥2.7GHz；内存≥8G；硬盘≥256G；≥1G 独显；含操作系统、流式、版式软件；显示器：≥23 英寸。	台	1
3	安装辅材	标签、捆扎带、跳线等	批	1
4	设备调试	设备调试	套	1

2、明厨亮灶系统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一、硬件设备				
1	1080P 半球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 镜头焦距：2.8mm～12mm； 编码：应支持 H.264、H.265； 支持宽动态、走廊模式、音频输入接口、事件报警、SD 卡；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 音频输入/输出：≥1 路； 报警输入/输出：≥1 路；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台	6
2	1080P 防油污半球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30m（暖光）； 补光灯：≥2 颗（暖光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镜头光圈：F1.6； 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台	2
3	4 路高清解码器	4 路高清解码器：画面分割：单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M×N≤3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 路 32MP@25fps/7 路 12MP@25fps/10 路 8MP@25fps/14 路 6MP@25fps/18 路 5MP@25fps/28 路 3MP@25fps/36 路 1080p@30fps/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视频输出路数：4 路 HDMI。	台	1
4	55 寸液晶拼接屏	产品尺寸：≥55 吋 双边拼缝：≤3.5mm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500cd/m2 对比度：1200:1 色彩范围：8bit 刷新率：60Hz 功耗：≤155W 视角：≥178° 输入接口不少于：VGA*1、CVBS*2、DVI-D*1、HDMI*1、RS232*1、USB*1 输出接口不少于：CVBS*2、RS232*1	块	1
5	安装支架及线缆	定制，55 寸支架	套	1
二、软件设备				
1	安防管理平台视频通道授权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通道管理个数授权	路	8

3、背景广播设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一、硬件设备				
A	后端管理设备			
1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	应采用工业级主板，配置≥17.3 英寸触摸屏 内存：≥4GB 内存 应支持一键触发全区告警和手动告警功能； 应支持分区监听功能； 应支持录音功能； 应支持手持式紧急话筒； 应支持定时编程播放节目；可以每天手动或定时播放各种音源类型的作息铃声。不同分区应支持单独定时，应支持在同一时刻播放不同的节目和不同的分区音量； 终端断线后支持自动恢复断线前的播放节目； 应支持双网卡。	台	1
2	本地监听音响	应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 ≥2×25W 或 1×50W 功放； ≥4Ω25W 扬声器； 应支持一路辅助音频输入口，一路辅助音频输出口，一路话筒输入； 应支持 MP3 解码播放功能； 应支持最大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只	1
3	广播寻呼话筒	应支持延时自动关闭功能； 频率范围：≥100Hz-15kHz； 失真度 MIC：≤1%。	台	1
4	时序电源控制器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应支持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电源插座输出总容量≥3.5kVA，≥16A，≥16 通道；每个插座最大输出为 220V，≥10A； 动作间隔时间范围：≤0.4 秒-0.5 秒；	台	1
5	网络消防采集器	每台机支持≥32 路消防报警信号接入，应支持短路和 5V-24V 信号。 ≥32 路独立控制，支持邻区告警。 强行激活区可局限于事故区，也可伸展至若干个邻区，由网络化主机预编程确定。 可通过管理软件定制告警播放声音。 同一系统可以有多台机连接于网络，可任意扩展控制区域。	台	1
6	网络音频采集器	每块模块支持≥4 路音频同时输入，一套网络广播系统支持多套音频采集模块。 音频输入灵敏度可调节，输入动态范围高。 可通过 PC 电脑配置网络参数，修改方便。 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编码芯片，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数据解码。	台	1
B	楼层设备			
1	天花扬声器（3W）	工作电压：70/100V，100V 功率 3~6W（多个配接端子）； 最大声压级：≥97±2dB； 有效频率范围：≥100Hz~16kHz；	只	170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灵敏度：≥91±2dB。		
2	壁挂扬声器（6W）	喇叭单元：≥4.5”×1； 额定功率：≥6W； 线路输入：70V/100V； 最大声压级：≥98±2dB； 有效频响范围：≥180Hz-18kHz。	只	4
3	IP 网络终端功放（60W）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60W；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100V 定压输出，功放部分效率≥90% 应支持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 内置脱机本地定时点播放功能，定时节目备份存储到 SD 卡里，并全自动备份定时点节目 应支持网络播放功能，可播放网络化主机下发的节目源或网络化音频采集器的音频流。	台	18
4	IP 网络终端功放（120W）	应支持双网络接口，可跨网段工作； 内置数字功放，≥100V 定压输出，效率≥90%以上； 自带 MP3 播放器，设有 USB 插口、SD 插口，用以播放本地节目； 功放最大输出功率为≥120W； 应支持时间帧同步机制，本机时钟与网络化主机时钟实时同步； 应支持备份功能，应支持 100V 定压输入。	台	1
C	线缆辅材			
1	音频跳线	一分二 3.5mm 转双莲花	根	4
2	音频信号线（阻燃耐火）	WDZDN(B1)-RYJS-2*1.5	米	2300
3	安装辅材	音频接头、扎带、安装支架、绝缘胶带、标签等	批	1
二、软件设备				
1	数字网络广播软件	应支持通过电脑操作主控系统设备，实现配置.控制.编程.检测等功能； 应支持电脑显示全部分区及其状态； 应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 应支持具有网络化主机现场操作的相同权限； 应支持远程传输节目文件； 应支持远程操作网络化主机软件的内容； 应支持登录密码保护功能。	套	1

4、停车管理设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抓拍显示一体机	显示屏尺寸：≥217.0mm×135.6mm×5.0mm（高×宽×厚）； 传感器类型：≥1/2.9 英寸 CMOS； 图像分辨率：≥2688×1520； 二维码显示：应支持； 抓拍距离：2.5m～6m； 除雾功能：应支持自动除雾；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镜头焦距：2.7mm～13.5mm		
2	出入口管理终端	应支持室内停车诱导、泊位统计、余位统计、车流量统计； 应支持收款统计、缴费统计、月卡/储值/长期用户总览统计； 应支持按次、按日、按时长、按时段、按组合的收费，包括节假日或者周末的不同收费方式； 应支持无人值守，支持月卡/储值充值缴费；	套	2
3	道闸杆件	杆件类型：直杆； 支持杆长：≤4 米； 起杆速度：≤2s； 电机类型：要求采用直流无刷； 防砸功能：应支持压力波防砸、雷达防砸、线圈防砸、红外防砸； 断电抬杆：应支持； 遇阻反弹：应支持； 防撞功能：应支持； 断电手摇：应支持； 远程遥控：应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 防护等级：≥IP54；	根	4
4	道闸	要求采用铝合金材质	台	4
5	车辆检测器	线圈电感量：50uH 至 1000uH(最佳 100uH 至 300uH)； 频率：20KHz 至 170KHz； 工作电压：220V±10%	个	4
6	地感线圈	RF0.75（长度 100 米/卷）	卷	4
7	8 口百兆交换机	≥8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1 个 100/1000Base-X SFP 光口（Combo）； 转发性能：≥4Mpps； 交换容量：≥32Gbps。	台	2
8	4 芯室外单模光缆	光纤芯数：4 芯 光纤类型：G.652D 单模光纤 缆芯结构：中心管式	米	200
9	光纤收发器	包含百兆发送机和接收机 传输距离：≥20Km 端口：1 个百兆网口，1 个 FC 光口 单模光纤	对	2
1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应符合 TIA/EIA-568 和 ISO/IEC11801 规范对于六类线缆的要求； 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骨架； 带宽：要求满足 250MHz 测试符合最新六类标准； 外径：6.1mm ± 0.4mm ； 导体：23AWG、实芯裸铜导线；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绝缘直径：1.0mm±0.05mm； 外护套采用阻燃 PVC 材料； 阻燃等级：IEC60332-1； 工作温度：-20℃到 70℃ 最大电容：≤5.6nF/100m； 最大直流电阻：≤9.38Ω/100m；	箱	1
11	电源线缆	BVR3×2.5	米	100
12	地面开挖修	开槽、埋管、线缆、接头、胶布	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复及辅材			

5、诉讼服务中心专用设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AI 手语实时翻译机	集成双向手语互译、多语言即时翻译与服务智能问答功能的一体化无障碍沟通平台，通过语音、文字与手语的多模态交互，为听障人士、跨语言用户及公共服务场景提供高效、包容的实时沟通支持。 主副显示屏：≥15.6 寸，支持≥1920 x1080 分辨率； CPU：≥8 核，主频≥2.0GHz；闪存≥4GB；内存≥64GB。	台	1
2	法院数字化业务应用支撑一体机	1.总体要求：国产自主可控 2.规格要求:4U 机架式服务器,2*2.5 SAS/SATA+2*2.5 NVMe 硬盘机箱，含导轨 3.处理器：配置≥4 颗 ARM 架构 CPU，单颗核心数≥48，主频≥2.6GHz 4.内存：采用 ECC DDR4 内存，总配置容量≥512G，内存工作频率≥3200MHz，≥32 个内存扩展插槽 5.硬盘：配置≥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2.5 英寸，2*NVMe 固态硬盘组件-3840GB-Gen4-读取密集型-2.5 英寸 6.RAID 卡：配置 1 块独立磁盘阵列控制器，4G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支持超级电容边带管理 7.AI 算力：配置 8 颗 AI 芯片，单颗芯片提供≥376 TFLOPS FP16,总计提供算力≥3 PFLOPS FP16; 8.网络：配置配置≥2 口 25GE 光口网卡;≥8 口 200GE 光口网卡，含配套的光模块配套光纤线缆 9.HBM：AI 芯片内存采用≥64GB HBM 10.PCI-E 插槽 支持≥8 个 PCI-E 插槽可扩展 11.电源：配置 4 块 26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2+2 冗余 12.服务维保要求：服务器硬件需提供三年售后维保服务；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1

6、审判辅助场所配套设备补充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2F-大法庭			
A	视频显示系统			
1	P1.5 室内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1.56mm;屏体面积不小于 30.205 平方米,箱体尺寸：要求为主流专业显示箱体尺寸：600mm(宽)*337.5mm(高);像素密度：≥409600 点/平方，采用 SMD 表贴封装； 2.LED 显示屏应考虑本次建设需求的不同场景对于屏体可视角、亮度、均匀性等的不同要求，要求视角：垂直/水平≥175°,亮度：50-1200cd/㎡可选，亮度均匀性：≥99%,发光中心点偏差：<0.1%,色度均匀性：<±0.001Cx,Cy;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0%;	㎡	30.205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3.LED 显示屏应具有良好的画面显示效果，要求刷新率：≥3840Hz，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0.01lux):≥18000:1,色温：1000-20000K 可调，像素点失控率：≤1/1500000;支持单点亮度、颜色校正，模组带自动校正功能，带 flash 芯片；系统具有 24bit 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低灰情况下无马赛克、无图像细节损失； 4.▲峰值功耗：≤380W/㎡,平均功耗：≤135W/㎡；防护等级：正面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CB、主板、模组阻燃不低于 V-0 级要求，蓝光危害：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符合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要求，在 2.8h 内无视网膜蓝光危害，在 1000s 内无紫外辐射危害；（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维护，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更换，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 6.PCB 板设计：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50 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2.0mm,有效防止 PCB 变形；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7.▲模组设计：模组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板对板设计，支持直接插拔；接插件镀金>50μ 厚度，模组与驱动板之间采用浮动式接插件，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主板设计：接收卡、HUB 卡二合一全集成设计、接收卡非插拔式：（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箱体弧形设计：支持箱体间内弧 0~18 度拼接，模组间 0-4.5 度拼接； 9.箱体设计：箱体为压铸铝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自然散热，无风扇、静音设计；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箱体四边有设计过线孔，可支持信号任意方向级联，极大的方便箱体拼装。电源 AC 端隐藏式设计，杜绝误触电事件，提高安全系数。 10.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1.防呆设计：模组安装具有防呆设计，通过箱体上的定位柱和模组上的连接器实现防呆。保证安装过程中不会因安装错误而引起异常。 12.▲防透光设计：箱体四边增加凹槽设计，放置遮光棉条，有效防止箱体间透光和漏光。模组间增加凹槽设计，防止模组间透光。（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3.显示屏需具备连续工作 7*24h;典型寿命时间：≥2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0 小时； 14.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不接受 OEM 产品。 15.需要兼容用户原有 LED 屏幕的控制系统 16.▲产品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	钢结构及包边	钢结构及包边: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设计及施工时应考虑到地面与墙面的承重力，根据屏幕的重量及体积设计相应的承重支撑，保证安全与稳固，为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结构日久变形，不锈钢包斜边处理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B	音频扩声系统			
1	超低频扬声器	1.驱动单元：≥1 x 18″锥盆，≥1x4″音圈； 2.频响范围：≤32Hz 低频下限； 3.灵敏度（半空间，1W/1m）:≥104dB； 4.最大声压级（半空间，波峰因数 6dB）：≥138dB； 5.功率：700W 持续@8Ω；	只	2
2	超低频扬声器功放(DSP 数字功放)	四通道数字功放，定压或定阻模式可选 支持无线、Web 和客户端等多种控制方式 系统总功率≥2000W 每个通道（定压或定阻）输出功率：≥4x500W;或 2x1000W 具有功率共享功能 不少于 4 路平衡式模拟输入和 4 路非平衡模拟输入 不少于 1 路数字输入和 1 路数字输出 内置 DSP 处理，具有优先级选择、闪避器、限制、输入和输出均衡器、S/PDIF 输出路由、高通滤波器、FIR 滤波器、扬声器管理和预设、延迟、正弦波发生器等等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0/-0.25 dB （8 Ω负载，低于额定功率 3 dB） 保护电路:短路保护、直流保护、欠压保护、温度保护、过载保护	台	1
3	返听扬声器	返听扬声器:1.单≥6″低音单元，≥1.3″振膜压缩驱动单元； 2.频响范围：≤65Hz-≥20kHz(-10dB)； 3.最大声压级：≥120dB； 4.覆盖（水平°×垂直°）：（90°±10°）×（40°±10°）；	只	4
4	返听扬声器功放（DSP 数字功放）	四通道数字功放，定压或定阻模式可选 支持无线、Web 和客户端等多种控制方式 系统总功率≥500W 每个通道（定压或定阻）输出功率：≥4x125W;或 2x250W 具有功率共享功能 不少于 4 路平衡式模拟输入和 4 路非平衡模拟输入 不少于 1 路数字输入和 1 路数字输出 内置 DSP 处理，具有优先级选择、闪避器、限制、输入和输出均衡器、S/PDIF 输出路由、高通滤波器、FIR 滤波器、扬声器管理和预设、延迟、正弦波发生器等等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0/-0.25 dB （8 Ω负载，低于额定功率 3 dB） 保护电路:短路保护、直流保护、欠压保护、温度保护、过载保护	台	2
5	无线腰包发射机	无线腰包发射机：无线腰包发射机 发射器内置两根天线，作分集式操作 采用 24 位/48kHz 数字无线技术，确保音色良好 需兼容镍氢充电电池，可长时间使用 滑动式静音开关，操作方便 需采用防水防汗的 cW 型插锁式连接器，可配合各种领夹、头戴式话筒及专用线缆使用 需配有 OLED 显示屏，关键设置与信息一目了然	套	2
6	无线领夹话	无线领夹话筒：1.心形领夹电容话筒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筒	2.收音头固定充电背板，静电型电容式 3.指向特性心形指向性 4.频率响应≥100-12,000 Hz 5.开通灵敏度≤-64 dB (0.63 mV) 以 1V 于 1 Pa (收音单元) 6.输出阻抗≥1,600 欧姆 (收音单元) 7.工作电压≤1-10V 直流 (收音单元)		
7	无线头戴话筒	无线头戴话筒：1.全方向性头戴式电容话筒可拆卸更换音频线带 2.双耳挂 3.指向性：全方向指向性 4.频率响应：≥20-20,000 Hz 5.开路灵敏度：≥-49 dB (3.5 mV) 以 1V 于 1 Pa 6.阻抗：≤250 欧姆 7.最大输入声压级：≥135 dB 声压, 1 kHz 于 1% T.H.D. 8.动态范围 (典型值)：≥104 dB, 1 kHz 于最高声压级 9.信噪比：≤63 dB, 1 kHz 于 1 Pa	套	2
8	充电底座	充电底座：1.双单元带网络监控充电座 2.供电：直流≤12V, 3.0 A 3.输出电压：两组直流≤3.6V, 500mA 4.电流/消耗功率≤5.3 W (2 套发射器充电) 5.充电时间：≤7.5 小时 (1,900 mAh 充电电池) 6.工作环境温度 0 ~ +40° C	台	4
9	总线扩展卡	总线扩展卡:可为扩展型主机提供不少于 3 块扩展卡 可支持扩展串口、红外、继电器、IO 等类型的扩展卡	块	1
10	RS232 扩展卡	RS232 扩展卡：可与主机配套使用 每块卡能扩展不少于 3 个双向 RS232/422/485 端口 每个接口为 5 芯可拆卸端子	块	2
C	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影视成像灯	1.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2.光源：≥200WCOB 集成灯珠，单色/双色可选配； 3.额定功率：230W； 4.色温：3200K/5600K 单色或 3200K-5600K 双色可选配，双色色温可连续调节，恒功率状态下色温调节时功率不变，显色指数、饱和红色指数不变化； 5.显色指数：Ra≥95； 6.饱和红色指数：R9≥93； 7.光学角度：19°、26°、36°、50° 可选配； 8.调光精度：30000 级/60000 级可选配； 9.调光刷新频率：16K/32K 可选配； 10.调光范围：0-100%线性调光； 11.DMX 通道：1/2/4/6CH 可切换； 12.控制模式：支持 DMX512 及 RDM 功能，可选配无线遥控或 WiFi 手机 APP 控制； 13.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4.光学系统：采用高精度收光透镜+交合组合成像透镜组技术，光效高、光斑均匀、无蓝边，成像可实可虚； 15.散热系统：铜管+鳍叶片铝散热器+静音风扇强迫风冷； 16.功率因数：PF>95%。	台	15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2	LED 染色 PAR 灯（三合一）	1.LED 类型：18×15WRGB（三合一）LED 灯珠； 2.LED 刷新频率：刷新频率合理，满足摄像/摄影无闪烁要求； 3.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4.光学系统：25° 高清光学透镜（15° /45° 可选配），整灯投光角度 35° ； 5.颜色系统：RGB 三合一混色平衡均匀柔和、混色纯正； 6.频闪效果：1-25 次/秒高速 LED 闭光/频闪，速度可调； 7.调光系统：0-100%顺滑线性 LED 调光； 8.控制系统:7 个(三合一)国际标准 DMX 通道,支持 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操作，内置多种自走程序； 9.显示系统：4 位 LED 显示屏，4 个功能按键； 10.散热系统：高效无噪音自然散热，具备机器过热保护功能； 11.电源系统：带 PFC 开关电源，输入电压 AC100-240V，50/60Hz； 12.额定功率：280W； 13.机身结构：高韧度高强度铝质机箱，双提手设计，黑色外观处理； 14.吊挂安装：1 个安全绳吊点，可置于地面或安装于支架； 15.使用环境温度：-25℃～45℃； 16.防护等级：IP20。	台	12
3	LED 影视平板灯	1.额定电压：AC110-240V，50/60Hz； 2.额定功率：230W； 3.光源：576 颗 0.5WLED 灯珠，功率≥200W； 4.色温：3200K/5600K 单色温或双色温可选配； 5.光束角度：120° ； 6.显色指数：Ra≥95； 7.饱和红色指数：R9≥93； 8.调光刷新频率：16K/32K 可选配； 9.调光精度：3000 级/60000 级可选配； 10.调光：0-100%线性调光，具备 2 种调光模式、3 种调光曲线； 11.控制模式：支持 DMX512 及 RDM 功能，可选配无线遥控或 WiFi 手机 APP 控制； 12.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3.通道数：1CH/4CH/6CH 可选配； 1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15.分光光学：采用乳白色 PC 料导光板，不透灯珠、分光均匀，解决眩光问题；出光二次校正蜂窝聚光格，消除面光刺眼问题（可选配）； 16.工作环境温度：-20℃～35℃； 17.散热方式：铝型材导热，无风机箱体自然散热； 18.外壳材料：铝材+导光板； 19.防护等级：IP20； 20.防撞设计：采用模具成型塑料装饰边框及挂臂盖，预防灯具碰撞受损，颜色可选金刚黑、湖天蓝、曙光橙。	台	6
4	LED 染色 PAR 灯（三合一）	1.LED 类型：18×15WRGB（三合一）LED 灯珠； 2.LED 刷新频率：刷新频率合理，满足摄像/摄影无闪烁要求；	台	7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3.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4.光学系统：25° 高清光学透镜（15° /45° 可选配），整灯投光角度 35° ； 5.颜色系统：RGB 三合一混色平衡均匀柔和、混色纯正； 6.频闪效果：1-25 次/秒高速 LED 闭光/频闪，速度可调； 7.调光系统：0-100%顺滑线性 LED 调光； 8.控制系统:7 个(三合一)国际标准 DMX 通道,支持 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操作，内置多种自走程序； 9.显示系统：4 位 LED 显示屏，4 个功能按键； 10.散热系统：高效无噪音自然散热，具备机器过热保护功能； 11.电源系统：带 PFC 开关电源，输入电压 AC100-240V，50/60Hz； 12.额定功率：280W； 13.机身结构：高韧度高强度铝质机箱，双提手设计，黑色外观处理； 14.吊挂安装：1 个安全绳吊点，可置于地面或安装于支架； 15.使用环境温度：-25℃～45℃； 16.防护等级：IP20。		
5	LED 影视平板灯	1.额定电压：AC110-240V，50/60Hz； 2.额定功率：230W； 3.光源：576 颗 0.5WLED 灯珠，功率≥200W； 4.色温：3200K/5600K 单色温或双色温可选配； 5.光束角度：120° ； 6.显色指数：Ra≥95； 7.饱和红色指数：R9≥93； 8.调光刷新频率：16K/32K 可选配； 9.调光精度：3000 级/60000 级可选配； 10.调光：0-100%线性调光，具备 2 种调光模式、3 种调光曲线； 11.控制模式：支持 DMX512 及 RDM 功能，可选配无线遥控或 WiFi 手机 APP 控制； 12.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3.通道数：1CH/4CH/6CH 可选配； 1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15.分光光学：采用乳白色 PC 料导光板，不透灯珠、分光均匀，解决眩光问题；出光二次校正蜂窝聚光格，消除面光刺眼问题（可选配）； 16.工作环境温度：-20℃～35℃； 17.散热方式：铝型材导热，无风机箱体自然散热； 18.外壳材料：铝材+导光板； 19.防护等级：IP20； 20.防撞设计：采用模具成型塑料装饰边框及挂臂盖，预防灯具碰撞受损，颜色可选金刚黑、湖天蓝、曙光橙。	台	6
6	电脑摇头灯（三合一）	1.电源：AC110-240V，50/60Hz； 2.光源：≥350W17R 灯泡； 3.额定功率：520W； 4.色温（CCT）：暖白； 5.通道：16/24 路可切换； 6.颜色盘：≥14 色+白光；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7.静态图案盘：≥17 个图案+白光； 8.旋转图案盘：≥12 个玻璃图案+白光； 9.显示：全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器； 10.调光器：0-100%机械调光； 11.霜化：双页霜化； 12.频闪：0-10 次/秒，支持预设变量/随机频闪及调光脉冲效果； 13.聚焦：机动焦点由近至远； 14.调焦：光束型 2.5°-8°，图案型 5°-15°； 15.控制方式：DMX512，支持主从、自走、声控模式； 16.支持 4G 物联网远程管理：内置传感器实时监测温度、电流、电压及通讯状态，支持故障信息获取、远程授权、地址码修改与批量修改、设备定位； 17.快门：高效快门并支持变速； 18.最大工作环境温度：45℃。		
7	电动翻转嵌入式面光灯 LED 平板柔光灯	1.额定功率：≥200W； 2.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3.光源：110 颗大灯珠； 4.色温：3200K-5600K； 5.显色指数：Ra≥95，R9≥95，TLCI≥95； 6.光效：≥65lm/W； 7.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8.控制协议：标准 DMX512，可选配 RDM； 9.调光方式：支持 DMX512、按键调光、2.4G 及遥控调光； 10.亮度调节：0-100%线性调节，无抖动、无频闪； 11.翻转角度：0-65°； 12.操作界面：拨号控制按钮、数码显示屏，可显示地址码、亮度值及控制模式； 13.散热方式：静音、无风机、自然风冷散热； 14.灯体结构：采用铝型材与钣金结合结构。	台	6
8	信号放大分配器	1.结构：1U 机架式设计； 2.通道：1 进 8 出，8 位独立放大的 DMX 信号输出； 3.具备 DMX 信号光电隔离技术，有效提高 DMX 信号传输保真能力与抗干扰能力； 4.可防止市电高压及雷击高压回流调光台，提高调光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5.供电：AC200-240V，50Hz/60Hz； 6.电气隔离性能：输入输出端绝缘电阻≥1000MΩ，具备过压保护； 7.系统保护起控电压：±6V； 8.隔离电压：>2500V。	台	1
9	专业灯光控台	1.2048 个 DMX 通道，4 个光隔离 DMX 输出端口，可扩展至 8 个 DMX 输出、4096 个 DMX 通道； 2.支持 R20 灯库、D4 灯库及 XML 格式灯库； 3.提供 1 个 Art-NET 网络接口，用于 DMX 输出口扩展，也可通过网线传输 DMX512 信号并连接 3D 模拟软件； 4.配置 1 个 10.4 寸 TFT-LCD 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电容触摸； 5.内置中文和英文双语界面，可随意切换，并支持定制其他语言显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6.12 个重演程序推杆×100 页+8 个多用途重演推杆×100 页，可保存 1200 个重演程序，可同时输出 20 个重演程序； 7.4 个带背光高精度光电编码轮； 8.带三色背光机械耐磨按键，提供多种颜色背光组合搭配； 9.带背光设计的重演推杆，可设置多种颜色； 10.具备矢量灯位布局功能，可呈现现场布局排放，选灯操控更直接便捷； 11.支持创建工作区，快速调取界面； 12.内置近两百个图形，可直接选用并可设置图形方向等参数； 13.支持多种模式扇形功能，提供手绘式扇形模式快速给灯具造型； 14.支持文字、手写涂鸦、外框颜色等命名功能； 15.时间码（灯光秀）支持内部播放器及外部 MIDI，支持 LTC 时间码触发，一键启动多种触发模式； 16.内置音乐播放器，兼容 MP3/WAV/FLAC/APE 等格式音乐； 17.独立 CMY 或 RGB 混色系统，支持色块分类； 18.提供多种曲线，结合丰富的参数可创建出无穷变化，允许保存为用户图形； 19.具备程序优先级别功能，允许设置多个不同级别的重演，高级别优先运行； 20.提供属性时间系统、灯具交叠等功能； 21.重演程序支持调光、点控、暂停等触发模式； 22.内置常用主流 1000 种以上电脑灯库； 23.控台自带灯库编辑器，方便用户在控台上创建灯库； 24.支持重新配接灯具； 25.支持 RDM 双向通信，可查看灯具信息并远程拨码； 26.最大可配接 1000 个灯具，最大可储存 600 个组； 27.最大可编辑 600 个素材且素材可分类别，最大可存储 600 个宏表演（灯光秀）； 28.可安装专用移动 APP，实现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控制重演及节目播放； 29.支持 MCP 服务 AI 自动编程，灯具配接，灯光编程等； 30.支持远程升级； 31.具备 1 组音频输出口、1 个耳机监听口； 32.提供 1 个 12V 工作灯接口； 33.电源：AC100-250V，50-60Hz。		
10	灯钩	压铸铝灯钩，承重≥50 公斤。	个	56
11	保险链	灯光保险链，直径≥3.5mm，长度≥800mm，承重≥20kg。	个	56
12	十二路智能数字电柜	1.供电：三相 AC380V±10%，频率 50Hz±5%； 2.额定功率：12 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具备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12 路 40A 胶木插输出； 5.内置 12 个继电器带远程控制，继电器采用高品质铜镀镍材质瞬间触发； 6.支持国际 DMX512 信号协议、Art-Net 灯光网络协议、智能控制定制协议三种控制模式； 7.可通过配套的智能控制系统单独电控界面实时控制；主机也可通过电柜主机物理按键手动开启每一路通断，或由灯光控台实时操作；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8.可独立设置每一路通电时初始的通断状态模式，模式选择：A 开机执行、B 延时执行、C 立即执行；开机执行模式下电柜通电后每一路电力间隔 0.6 秒给设备上电，通电后电流有缓冲，更好保护设备，可替代时驱器功能； 9.机身设有可操作主机界面的液晶屏； 10.主要配置：应根据所供设备数量，配套配置相应规格、型号及数量的断路器、柜内线缆。		
13	灯光阻燃电源线缆	1.产品名称：阻燃灯光软电缆； 2.产品规格：RVV3×2.5㎜²； 3.产品特性：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导体电阻小、导电性能好；柔软、耐磨、耐老化性能佳；适用于剧院、体育馆、演播厅等场所。	米	300
14	DMX512 灯光控制线	1.产品名称：3 芯镀银卡侬公插头； 2.重量：0.035kg； 3.接线方式：焊接； 4.插拔力：≤20N； 5.绝缘电阻：>1000MΩ； 6.额定电流：16A； 7.额定电压：50V； 8.耐电压：1.5KV； 9.接触电阻：1000MΩ。	米	300
15	3 芯镀银灯光卡侬插头（公）	1.产品名称：3 芯镀银卡侬公插头； 2.重量：0.035kg； 3.接线方式：焊接； 4.插拔力：≤20N； 5.绝缘电阻：>1000MΩ； 6.额定电流：16A； 7.额定电压：50V； 8.耐电压：1.5KV； 9.接触电阻：1000MΩ。	只	25
16	3 芯镀银灯光卡侬插头（母）	1.产品名称：3 芯镀银卡侬母插头； 2.重量：0.035kg； 3.接线方式：焊接； 4.插拔力：≤20N； 5.锁定结构：弹性勾式； 6.绝缘电阻：>1000MΩ； 7.额定电流：16A； 8.额定电压：50V； 9.耐电压：1.5KV； 10.接触电阻：1000MΩ。	只	25
17	灯光航空电源插头	1.品名：电源输出公插头； 2.材料：内部塑料模套； 3.颜色：白色/蓝色； 4.性能要求：接触良好、坚固耐用。	只	25
18	灯光网络机柜	1.机柜容量：≥22U； 2.配置：前钢化玻璃门、后板门； 3.颜色：黑色； 4.类别：网络服务器机柜； 5.承载：静载≥800KG； 6.外形尺寸：600×600×1166mm；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7.防护等级：IP20。		
19	150*100 热镀锌线槽金属桥架	1.规格：镀锌桥架 150×100×0.8，2 米/根； 2.宽度：150mm； 3.高度：100mm； 4.厚度：0.8mm； 5.材质：镀锌桥架； 6.长度：2 米/根； 7.外形尺寸：2000×150×100mm。	米	30
20	100*50 热镀锌线槽金属桥架	1.规格：镀锌桥架 100×50×0.8，2 米/根； 2.宽度：100mm； 3.高度：50mm； 4.厚度：0.8mm； 5.材质：镀锌桥架； 6.长度：2 米/根； 7.外形尺寸：2000×100×50mm。	米	30
21	动力电缆	国标纯铜动力电缆，规格 4×16+1×10㎜²。	米	10
D	舞台机械系统			
1	国徽升降系统	1.负载：≥400KG； 2.速度：0.13-0.19m/s； 3.吊点数：4-6； 4.吊杆机行程：25m； 5.钢丝绳直径：4-6mm； 6.制动方式：双制动； 7.电压：AC380V 三相；刹车电压：AC380V 二相； 8.安全措施：具备上下限位保护、防乱绳保护、防松绳保护； 9.拐角滑轮组：Φ210 滑轮，8.8 级螺栓紧固安装； 10.多层滑轮：Φ210 滑轮，8.8 级螺栓紧固安装； 11.钢丝绳：6mm 镀锌航空钢丝绳； 12.花篮螺丝：16 号规格； 13.钢丝绳锁扣：6 号钢丝绳锁扣； 14.鸡心环（马眼）：8 号鸡心环（马眼）； 15.钢丝绳防锈套：数量与吊点数量一致； 16.配套件：管封、杆体抱箍、号码牌、断火开关、哑光黑色喷漆 H 型杆体、配合灯杆使用的收线框、螺栓组件。	套	1
2	前沿幕布升降吊杆系统	1.负载：≥400KG； 2.速度：0.13-0.19m/s； 3.吊点数：4-6； 4.吊杆机行程：25m； 5.钢丝绳直径：4-6mm； 6.制动方式：双制动； 7.电压：AC380V 三相；刹车电压：AC380V 二相； 8.安全措施：具备上下限位保护、防乱绳保护、防松绳保护； 9.拐角滑轮组：Φ210 滑轮，8.8 级螺栓紧固安装； 10.多层滑轮：Φ210 滑轮，8.8 级螺栓紧固安装； 11.钢丝绳：6mm 镀锌航空钢丝绳； 12.花篮螺丝：16 号规格； 13.钢丝绳锁扣：6 号钢丝绳锁扣；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4.鸡心环（马眼）：8 号鸡心环（马眼）； 15.钢丝绳防锈套：数量与吊点数量一致； 16.配套件：管封、杆体抱箍、号码牌、断火开关、哑光黑色喷漆 H 型杆体、配合灯杆使用的收线框、螺栓组件。		
3	舞台灯光灯杆	Φ50*2.5MM	道	3
4	舞台机械控制柜	按键组合：共 8 键，2X3 组互锁+启动+停止。 控制器启/停方式：按发射器(ON)启动，行车控制箱进入通电待机状态，按 发射器(OFF)停止，行车控制箱进入断电待机状态。 发射器供电电压：3V(普通 5#电池) 发射器供电电流：待机 0.5uA、运行 4.5mA、发射 15mA。 接收器供电电压：AC36V、220V 或者 380V（订货时可选择） 接收器控制电流：≤3A 接收器电缆接口：PG21(10 芯 X0.75mm2KVVR 护套电缆) 使用环境条件：温度为-35～60℃，相对湿度不大于 90%无易燃易爆及腐蚀性气体。	台	1
5	断火开关	1.材质：亚克力； 2.规格：电流 20A，长 230mm×宽 102mm×高 156mm； 3.配置：每个杆体配套 1 套； 4.用途：冲顶保护，限定吊杆运动极限上行位置	个	2
6	行程开关-限位器	1.电压：AC250V/DC220V； 2.规格：21×65mm； 3.触点：一开一闭； 4.用途：用于操作与限制各种机构行程，限定轨道车运动位置，实现幕布开合停泊定位。	个	4
7	钢丝绳	名称：钢丝绳 常用型号：Φ4.0、Φ5.0、Φ6.0、Φ7.0、Φ8.0 常用结构：6*19+IWS 强度:1770MPa、1870MPa、190MPa 长度: 1000mn、2000mm 表面:镀锌	米	200
8	管封	1.材质：塑料； 2.规格：外径 50mm，厚度 2mm； 3.说明：开模成型，黑色，半封闭结构，每个吊点配套 4 个； 4.用途：用于保护杆体、防止剐蹭其它物体，并对杆体起美化作用。	个	6
9	钢丝绳锁扣	1.材质：45#； 2.规格：6#； 3.说明：国标 6#镀锌钢丝绳锁紧构件，每个钢丝绳吊点按照国标配套 3 件； 4.用途：用于钢丝绳的连接与固定。	个	20
11	花篮螺丝	1.材质：45#； 2.规格：5/8（16#）； 3.说明：16#镀锌花篮螺丝，双头闭环式结构，优质 45#钢锻造成型，表面电镀发黑处理，防锈、抗氧化；每个吊点配套一个； 4.用途：用于钢丝绳与杆体连接，调节杆体平衡	个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2	马眼	1.名称：马眼（鸡心环）； 2.规格：8#； 3.说明：国标 8#镀锌马眼，花篮螺丝与钢丝绳连接配件，每个吊点配套一个； 4.用途：用于防止钢丝绳磨损，延长钢丝绳使用寿命。	个	10
13	杆体抱箍	1.材质：A3； 2.规格：长 150mm×宽 45mm×厚 4mm； 3.用途：用于杆体和花篮螺丝的连接。	个	5
14	4*2.5²阻燃机械电缆	规格：RVV4×2.5mm²阻燃机械电缆（国标）。	米	200
15	4*0.5²阻燃机械信号电缆	1 规格：RVV4×0.5mm²阻燃机械信号电缆（国标）；	米	200
16	国标纯铜芯电缆线 YJV4*10+1*6 平方	规格：YJV3×6+2×4mm²铜芯国标电源线。	米	10
17	机械承重结构	定制机械承重结构 10#槽钢、8#槽钢，Q235B 钢材，安全工作载荷 SWL≥0.5kN/m²，满足舞台机械栅顶承重要求。	项	1
18	机械施工辅材	包含焊条、切割片、角磨机切割片、帆布手套、油漆、稀释剂、油漆滚刷、石笔、记号笔、施工尼龙线等其他辅材，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项	1
19	升降幕布电机、电动轨道、电动轨道弯弧制作、幔轨	1.需包含相关对开底幕电机≥2 台、现场电动轨道制作≥17m、电动轨道弯弧现场定制（2 个）。 2.需包含 1 个无线电遥控器。 3.幔轨制作≥15.3m	套	1
20	前沿幕+底幕面料	1.电动幕帘尺寸：宽度≥17m，高度≥5m，电机开启形式需采用双向对开。 2.前沿幕幕帘：宽度≥15.3m，高度≥0.8m	米	95
21	面料加工、整烫、幕帘加工	1.面料加工：≥159m 2.整烫：≥159m 3.幕帘加工：≥45.9m	套	1
E	配套操作终端及信息接口等			
1	操作席操作台	操作席操作台:定制单联操作台，含基座、台面。	套	4
2	HDMI/DVI 线缆(5m)	HDMI/DVI 线缆(5m):长度≥5 米 HDMI/DVI 成品线缆；4K60Hz；外壳材质铝合金；连接器材质：镀金；具有铝镁丝+铝箔屏蔽层；	根	25
3	信号网络线缆（3 米）	信号网络线缆（3 米）:长度≥3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 1.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骨架； 2.带宽：满足 250MHz 测试； 3.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 4.绝缘直径：1.0mm±0.03mm； 5.外径：6.2mm±0.3mm；	根	45
4	HDMI 光纤线	HDMI 光纤线:支持分辨率：4K/60Hz 1080p/60Hz；传输带宽： 18G；	根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二）	2F-三合一法庭			
1	空气质量传感器	空气质量传感器：工作功率：≤5W； 工作环境：-10℃~50℃/0~99%BH(无结)；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MODBUS-RTU)； 可同时在线监测：温湿度，PM2.5，甲醛，TVOC，CO2。	个	1
2	天线延长线	天线延长线:50Ω同轴线缆，90%屏蔽，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黑色聚氯乙烯弹性体护套。	米	105
3	信号网络线缆（3 米）	信号网络线缆（3 米）:长度≥3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 1.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骨架； 2.带宽：满足 250MHz 测试； 3.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 4.绝缘直径：1.0mm±0.03mm； 5.外径：6.2mm±0.3mm；	根	10
4	LC-LC 双芯多模光纤跳线（3 米）OM3	LC-LC 双芯多模光纤跳线（3 米）OM3:1.长度≥3 米，62.5\125um 多模万兆光纤跳线； 2.内层覆被直径:125μm； 3.芯直径:62.5/125μm(多模)； 4.插入损耗：≤0.3dB(PC)，≤0.3dB(UPC)，≤0.3dB(APC)： 5.回波损耗：≥35dB(PC)，≥350dB(UPC)，≥60dB(APC)：	根	5
5	充电底座	充电底座：1.双单元带网络监控充电座 2.供电：直流≤12V，3.0 A 3.输出电压：两组直流≤3.6V，500mA 4.电流/消耗功率≤5.3 W（2 套发射器充电） 5.充电时间：≤7.5 小时（1,900 mAh 充电电池） 6.工作环境温度 0 ~ +40° C	台	1
（三）	案件研讨室-（4 间）			
1	显示屏壁挂支架	显示屏支架:安装支架	套	1
2	预约指示屏	预约指示屏：全高清 IPS 全视角液晶，多点钢化电容触摸屏； 屏幕尺寸不低于 10.1 寸 LCD， 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对比度不低于 2000：1 亮度：不低于 300cd/m2 16：9 显示比例	台	4
3	预约屏嵌入式底座	预约屏嵌入式底座:配套嵌入式墙体安装底座	套	4
（四）	合议室			
1	显示屏安装支架	显示屏安装支架	套	5
2	预约指示屏	预约指示屏：全高清 IPS 全视角液晶，多点钢化电容触摸屏； 屏幕尺寸不低于 10.1 寸 LCD， 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对比度不低于 2000：1 亮度：不低于 300cd/m2 16：9 显示比例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3	预约屏嵌入式底座	预约屏嵌入式底座:配套嵌入式墙体安装底座	套	5
（五）	2F-庭审运维中心（大法庭操作间）			
A	视频显示系统			
1	配电柜	配电柜：1.三相配电系统，功率：10KW ； 2.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 4.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 LED 显示屏电源； 5.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台	1
2	钢结构及包边	钢结构及包边：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设计及施工时考虑地面与墙面的承重力，根据屏幕的重量及体积设计相应的承重支撑，保证安全与稳固，为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结构日久变形，不锈钢包斜边处理	套	1
3	操作席操作台	操作席操作台:定制单联操作台，含基座、台面。	套	4
4	双技术人体存在感应器	双技术人体存在感应器：环境光识别：内置传感器(≥0-1000lux)； 覆盖面积：≥2000 平方英尺； 覆盖模式：≥360 度；	只	1
5	空气质量传感器	空气质量传感器：工作功率：≤5W； 工作环境：-10℃~50℃/0~99%BH(无结)；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MODBUS-RTU)； 可同时在线监测：温湿度，PM2.5，甲醛，TVOC，CO2。	个	1
6	千兆多模光模块	千兆多模光模块：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块	2
7	音频线缆	音频线缆：2 芯麦克风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	米	50
8	信号网络线缆（3 米）	信号网络线缆（3 米）:长度≥3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 1.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骨架； 2.带宽：满足 250MHz 测试； 3.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 4.绝缘直径：1.0mm±0.03mm； 5.外径：6.2mm±0.3mm；	根	15
（六）	2F-新闻发布中心			
1	P1.2 室内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1.25mm;屏体面积不小于于 6.44 平米，箱体尺寸：要求为主流专业显示箱体尺寸：600mm(宽)*337.5mm(高);屏幕尺寸，像素密度：≥640000 点/平方，采用 SMD 表贴封装； 2.LED 显示屏应考虑本次建设需求的不同场景对于屏体可视角、亮度、均匀性等的不同要求，要求视角：垂直/水平≥175°,亮度：50-1200cd/㎡可选，亮度均匀性：≥99%,发光中心点偏差：<0.1%,色度均匀性：<±0.001Cx,Cy;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0%; 3.LED 显示屏应具有良好的画面显示效果，要求刷新率：≥3840Hz,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1lux):≥	㎡	6.44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8000:1,色温：1000-20000K 可调，像素点失控率：≤1/1500000;支持单点亮度、颜色校正，模组带自动校正功能，带 flash 芯片；系统具有 24bit 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低灰情况下无马赛克、无图像细节损失； 4.▲峰值功耗：≤380W/㎡,平均功耗：≤135W/㎡；防护等级：正面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CB、主板、模组阻燃不低于 V-0 级要求；蓝光危害：依据 GB/T20145-2006 标准符合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要求，在 2.8h 内无视网膜蓝光危害，在 1000s 内无紫外辐射危害；（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维护，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更换，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 6.PCB 板设计：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150 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2.0mm,有效防止 PCB 变形，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7.▲模组设计：模组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板对板设计，支持直接插拔；主板设计：接收卡、HUB 卡二合一全集成设计、接收卡非插拔式：（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箱体设计：箱体为压铸铝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自然散热，无风扇、静音设计；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箱体四边有设计过线孔，可支持信号任意方向级联，极大的方便箱体拼装。电源 AC 端隐藏式设计，杜绝误触电事件，提高安全系数。 9.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0.▲防呆设计：模组安装具有防呆设计，通过箱体上的定位柱和模组上的连接器实现防呆。保证安装过程中不会因安装错误而引起异常。（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1.防透光设计：箱体四边增加凹槽设计，放置遮光棉条，有效防止箱体间透光和漏光。模组间增加凹槽设计，防止模组间透光。 12.显示屏需具备连续工作 7*24h;典型寿命时间:≥2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0 小时； 14.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需要兼容用户原有 LED 屏幕的控制系统 16.▲产品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	钢结构及包边	钢结构及包边: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设计及施工时应考虑到地面与墙面的承重力，根据屏幕的重量及体积设计相应的承重支撑，保证安全与稳固，为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结构日久变形，不锈钢包斜边处理	㎡	6.44
（七）	4F-大要案观摩室			
1	中置扬声器	单元：HF≥1x1″、LF≥2x8″ 频率响应：不劣于 90Hz-20kHz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灵敏度：≥99 dB（1W/1m） 节目功率：≥500 W 最大 SPL：≥129 dB 覆盖角度：≥120° H x 60° V（可旋转）		
2	超低音扬声器	无源扬声器 单元：LF≥1x12″ 频率响应：不劣于 40Hz-120kHz 灵敏度：≥97 dB（1W/1m） 节目功率：≥500 W 最大 SPL：≥127 dB	台	1
3	两通道数字功放（DSP 数字功放）	两通道数字功放（DSP 数字功放）:两通道数字功放，定压或定阻模式可选 支持无线、Web 和客户端等多种控制方式 系统总功率≥1500W 每个通道（定压或定阻）输出功率：≥2x750W；或 1x1500W（桥接）	台	1
4	4K 硬盘播放器	4K 硬盘播放器:4KHDR8KUHD 杜比视界全景声蓝光高清硬盘播放器网络机顶盒无损音乐	台	1
5	解码器	解码器:1.支持 DolbyAtmos、DolbyTrue-HD 及向下兼容所有杜比音频编码文件； 2.支持 4K/60Hz，RGB4：4：4，18GHz 全带宽高清视频信号；	台	1
（八）	4F-府院联动一站式工作室			
1	100 寸专业显示器	1.显示屏参数：≥100 英寸； 2.显示分辨率：≥3840(H) x 2160(V)； 3.屏亮度：≥500cd/㎡ 4.需支持串口控制；	台	1
2	显示器移动支架	适配 100 寸显示器移动支架	套	1
（九）	可扩展休息区-（5 间）			
1	多媒体信息接口	专用音视频接口。	套	5
（十）	12F-会议保障间			
1	操作席操作台	操作席操作台:定制单联操作台，含基座、台面。	套	3
（十一）	无线讲解系统			
1	无线讲解发射器(主讲)	尺寸：52mm*120mm*12mm 重量：55 克 传输距离：≤400 米（空旷无遮挡） 麦克风配置：内置麦克风，支持不外接麦克风直接讲解 工作频道：999 工作时长：11 小时	台	1
2	无线讲解发射器(副讲)	尺寸：52mm*120mm*12mm 重量：55 克 传输距离：≤400 米（空旷无遮挡） 麦克风配置：外接麦克风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工作频道：999 工作时长：11 小时		
3	无线迷你耳挂接收机	工作频道：999 个 尺寸：47.2*15*12.7mm 重量：11 克 充电时长：1 小时 工作时长：约 20 小时 使用距离：1~200 米	个	20
4	充电收纳消毒一体箱	可以同时支持 53 充电 输入电压：220V 最大功率：550W 输出电压：5V	个	1
（十二）	信息管理及数字法院示范中心（信息管理中心）			
1	操作席操作台	操作席操作台:定制单联操作台，含基座、台面。	套	5
2	物联应用服务器	CPU：≥32 核*2；内存：≥32G*4；硬盘≥480GB 固态硬盘；≥8T 机械硬盘；电源*2	台	1
3	智能巡检应用服务器	CPU：≥32 核*2；内存：≥32G*4；硬盘≥480GB 固态硬盘；≥8T 机械硬盘；电源*2	台	1
4	智能分析计算引擎	CPU：≥12 核；主频≥2.4 GHz； 具备独立显卡，显卡性能显存≥16GB；FP16 算力：≥2*140TFLOPS； 内存：≥64GB； 硬盘：≥500GB； 有线网络 10/100/1000 Mbps 自适应。	台	2
5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光模块-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块	21
（十三）	广播级法庭配套设备			
1	壁装支架	用于壁装云台摄像机	个	1

7、业务用房节能自控系统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RS485 转 TCP/IP 网络插口	应采用 220VAC 电源输入； 应支持 RS485 与 TCP/IP 网络通讯协议转换； 应支持 TCP-server 功能（应支持≥6 个 client）； 应支持跨 TCP 支线间的设备控制。	台	2
2	电源模块	电源电压应采用 12V； 电源电流≥4.5A。	个	3
3	3 回路，多进多出开关量模块	应采用 220VAC 电源输入； ≥3 回路开关量输出，≥20A/路。	个	33
4	6 回路，多	应采用 220VAC 电源输入；	个	4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进多出开关量模块	≥6 回路开关量输出，≥20A/路。		
5	9 回路，多进多出开关量模块	应采用 220VAC 电源输入； ≥9 回路开关量输出，≥20A/路。	个	27
6	12 回路，多进多出开关量模块	应采用 220VAC 电源输入； ≥12 回路开关量输出，≥20A/路。	个	11
7	可编程控制面板	应采用 12VDC 电源输入； ≥8 键可编程控制面板； 按键应采用独立背光，应支持免费定制刻字键帽； 应采用 RS485 通讯接口； 应支持 86 型底盒安装。	个	106
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应符合 TIA/EIA-568 和 ISO/IEC11801 规范对于六类线缆的要求； 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骨架； 带宽：要求满足 250MHz 测试符合最新六类标准； 外径：6.1mm ± 0.4mm ； 导体：23AWG、实芯裸铜导线；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绝缘直径：1.0mm±0.05mm； 外护套采用阻燃 PVC 材料； 阻燃等级：IEC60332-1； 工作温度：-20℃到 70℃ 最大电容：≤5.6nF/100m； 最大直流电阻：≤9.38Ω/100m；	箱	18
9	中文监控软件	应采用 TCP/IP 网络架构； 应采用 MODBUS 协议； 应采用中文控制软件界面； 应支持增设图形界面。	套	1
10	数据对接接口	与第三方平台对接预留	套	1
11	设备调试	设备调试	套	1

8、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建筑节能运营管理平台基础引擎	平台核心底层支撑引擎，提供统一设备接入、协议解析、数据存储、消息总线、权限管理、任务调度、接口服务、系统运维等基础能力，作为所有业务模块运行底座，实现全系统数据互通、统一管控与服务调度。	套	1
2	平面图制作（空间管理）	整个法院使用面积进行空间制图，使各类信息化、基础设施、机电设备数据在空间图上可以显示。		
3	首页配置	支持可视化自定义首页大屏、布局，可按需拖拽配置数据看板、设备状态卡片、告警信息、统计图表。		
4	能量管理适配	与能量管理数据适配，分别根据不同区域的水表和电表统计总用电量、总用水量何总用燃气量，并且以每区域为单位统计用电量、用水量，支持查询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5	智能照明适配	接入大楼智能照明系统，可实现自动或手动控制。系统支持自动按照预设的运行时间、排期完成灯光的控制，确保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内的最小能源消耗。		
6	建筑设备自动化适配	支持对楼内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监测，包含水泵设备、集水坑/污水坑液位、高压柜主回路运行状态。		
7	空调适配	对空调、新风等空调机组及末端设备进行状态采集、参数监测；支持温度、风速、模式远程调节，配置定时 / 联动控制策略，实现空调系统运行管控与节能调优。		
8	电梯适配	接入电梯监控信号，实时采集电梯运行状态、楼层位置信息；		
9	消防报警适配	系统接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显示消防系统运行、告警及报警信息。		
10	法庭、调解室、接待室、律师休息室设备适配	针对法庭、调解室、接待室、律师休息室等审判业务空间，实现庭审相关设备的适配、状态采集、集中管理，适配法院业务开展使用。		
11	公告设备适配	适配信息发布屏、公告终端，支持监测公告终端状态、控制终端开关。		
12	OA 系统适配	适配 OA 系统，获取会议排期信息。		
13	人员定位适配	接入室内定位数据，实时展示人员定位位置、人员轨迹查询。		
14	视频监控适配	适配视频监控，支持视频画面预览、录像调阅；可与告警事件联动弹窗，实现视频资源在平台内统一查看管理。		
15	报警系统适配	适配入侵、紧急按钮等安防报警信号，统一接收各类报警事件，分级展示告警信息；支持告警通知、告警联动功能。		
16	库房状态适配	采集库房温湿度、设备等监测数据，展示库房实时状态；异常指标触发告警，保障库房环境与资产安全。		
17	时钟状态适配	获取时间状态信息，各系统时间矫正无偏差。		
18	档案管理数据适配	适配档案管理系统，获取档案存储、流转、档案存取统计等信息，实现档案业务数据集中呈现。		
19	诉服质效数据适配	适配诉服质效数据，获取当前诉服大厅排队人数、当日业务办理情况等信息，能够在大屏端进行呈现，体现法院诉服业务办理质效及情况。		
20	访客管理适配	与访客系统数据互通，获取法院来访人员访客登记、来访人数等信息并进行展示。		
21	环境状态适配	对楼宇内的温湿度、PM2.5、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进行实时监测，如发现高于阀值，系统会形成事件信息，支持通过平台联动新风设备启停。		
22	系统硬件支撑	配套满足使用的工作站及服务器、操作系统		

9、数字化设备搬迁、拆卸及成品保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警务指挥中心设备	拼接大屏 若干；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若干；视频矩阵 1 套；编解码机 若干；音响音箱 若干；音响功放 1 套；音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响音箱 若干；音响功放 1 套；话筒 若干；PC 机 若干；无线会议主机 1 套；无线会议系统充电器 1 套；无线会议 AP 1 套		
2	执行指挥中心设备	音频处理器 1 套；数字会议主机 1 套；主席代表机 1 套；列席代表机 若干；主音箱音柱 若干；主音箱功放 1 套；天花扬声器 若干；天花扬声器功放 1 套；鹅颈话筒 若干；手持无线话筒 若干；高清混合矩阵 1 套；应急值守主机 若干；高清摄像机 1 套；摄像机移动支架 1 套；互联网视频会议终端 1 套；移动执行背包 若干；执行眼镜 若干；信号源电脑 1 套；控制电脑（双输出）1 套；21 寸显示器 若干；集中控制主机 1 套；控制电脑（双输出） 1 套；21 寸显示器 1 套；LED COB 阵列显示单元 若干；LED 立柜式结构 27.1 寸 1 套；多屏处理器 1 套；LED 控制器 1 套		
3	阶梯教室设备	主扩扬声器 若干；超低音扬声器 若干；超低音扬声器功放 1 套；天花扬声器 若干；天花扬声器功放 若干；中置扬声器 1 套；中置扬声器功放 1 套；环绕扬声器 若干；环绕扬声器功放 若干；鹅颈话筒 1 套；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数字调音台 1 套；环绕解码器 1 套；蓝光多媒体播放器 1 套		
4	信息展示厅设备	高清摄像机 1 套；高清摄像机 1 套；互联网视频终端 1 套；音频效果处理器 1 套；吸顶麦克风 1 套；有源扬声器若干；U 段四通道无线接收器 若干；无线鹅颈话筒 若干；配套充电电池 若干；8 充充电器 1 套；天线 若干；迷你电脑主机 若干；桌面触摸显示器 若干；债权人桌面翻转屏 若干；法官助手 若干；多窗口视频处理器 若干；控制主机 1 套；控制室电脑 1 套		
5	会议话筒升级改造项目设备	无线接入点 1 套；无线会讨话筒 若干；5 位充电器 1 套；话筒 若干；无线会议主机 1 套；无线会议系统充电器 1 套；无线会议 AP 1 套		
6	审委会会议室设备	会议鹅颈话筒 1 套；无线手持话筒 1 套；数字会议主机 1 套；双代表接口机 若干；嵌入式话筒 若干；自动跟踪主机 1 套；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主音箱音柱 若干；主音箱功放 1 套；天花扬声器 若干；天花扬声器功放 若干；矩阵机箱 16*16 1 套；可触控显示器 若干；无纸化终端 若干；无线键盘鼠标 若干；桌面升降机构 若干；连体面板 若干；48 口千兆交换机 1 套；电子桌牌套件 若干；高清摄像机 若干；集中控制主机 1 套；控制触摸屏 1 套；机房控制电脑 1 套；机房信号源电脑 1 套；时序电源 若干		
7	阶梯教室设备	译员屏（含底座） 若干；监视屏（含底座） 1 套；无线手持话筒 若干；鹅颈话筒 1 套；中央控制器 1 套；自动跟踪主机 1 套；红外线发射机 1 套；音频扩展器 1 套；红外辐射板 若干；通道选择器 若干；标准短话筒 若干；红外线接收机充电电池组 1 套；动圈式耳机 若干；译员台耳机若干；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主扬声器 若干；主扬声器功放 1 套；天花扬声器 若干；天花扬声器功放 1 套；译员机 若干；译员机话筒 若干；红外线接收机 若干；双代表接口机 若干；高清摄像机 若干；HDMI 双绞线接收器 若干；集中控制主机 1 套；控制触摸屏 1 套；机房信号源电脑 1 套		
8	新闻发布中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主扬声器 若干；主扬声器功放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心设备	套；天花扬声器 若干；天花扬声器功放 1 套；无线手持话筒 若干；鹅颈话筒 若干；高清摄像机 若干；视频会议终端 1 套；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套；控制触摸屏 1 套		
9	党组会议室设备	会议鹅颈话筒 1 套；无线手持话筒 若干；数字会议主机 1 套；双代表接口机 若干；话筒连接面板 若干；话筒控制面板 若干；嵌入式话筒 若干；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主音箱音柱 若干；主音箱功放 1 套；天花扬声器 若干；天花扬声器功放 若干；可触控显示器 若干；无纸化终端 若干；无线键盘鼠标 若干；桌面升降机构 若干；HDMI 切换器 若干;连体面板 若干;秘书席电脑 1 套;矩阵机箱 16*16 1 套		
10	第一会议室设备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数字调音台 1 套；数字调音台扩展箱 1 套；主扩音箱 若干；主扩音箱功放 若干；舞台固定返听扬声器 若干;返听扬声器功放 1 套;超低音扬声器 若干；超低音扬声器功放 1 套；台唇音箱 若干；台唇音箱功放 1 套；天花扬声器 若干；天花扬声器功放 1 套；环绕扬声器 若干；环绕扬声器功放 1 套；无线手持话筒 若干；无线头戴式话筒 若干；无线领夹式话筒 若干；演讲台鹅颈话筒 若干；7.2 声道解码器 1 套；环绕处理器 1 套；矩阵机箱 32*32 1 套；高清播放器 1 套；高清摄像机 若干；移动摄像机支架 1 套；集中控制主机 1 套；控制触摸屏 1 套；机房控制电脑 若干		
11	信息管理中心设备	有源 3D 线阵列扩声音箱 若干；有源低音音箱 若干；主音箱壁挂架 若干；有源返听音箱 若干；有源扩声微型音箱若干；数字混音引擎+控制单元 1 套；数字音频处理板 1 套；双发双收无线话筒 若干；数字会议控制主机 1 套；主席机 1 套；代表机 若干；双代表机接口器 若干；电脑主机 若干；72×72 通道数字高清矩阵 1 套		
12	消控中心设备	高清数字处理器 1 套；高清解码器 若干；高清解码器 若干；1080P 枪机 若干；1080P 半球 若干；1080P 球机 若干；电梯半球摄像机 若干；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若干；4T 硬盘 若干		
13	羁押室设备	枪弹室外增加摄像机 若干；精刚锁互锁模块 若干；前端对讲分机 若干；对讲控制主机 1 套；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1 套；电脑（含显示器） 1 套		
14	法庭设备	显示器 若干；超指向桌面话筒 若干；数字音频处理器 若干；数字功放 若干；显示器 若干；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套；书记员互联网庭审终端 若干；国产主机 若干；话筒 若干；高清互联网庭审主机 若干；HDMI 矩阵切换器 若干；互联网网络交换机 若干；互联网显示终端 若干；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若干；蓝光 DVD 播放器 若干；高清实物展示台 若干；高清音视频切换矩阵 若干；高清彩色高速球型摄像机 若干；庭审录播工作站 若干；视频压缩器 若干；吸顶音箱 若干；法庭信息公告屏 若干；数字签名板 若干；时序电源 若干；机柜 若干；庭审录播工作站 若干；高清实物展示台 1 套；高清摄像机 若干；话筒，带底座 1 套；调音台 1 套；高清庭审录播工作站 1 套；时序电源 1 套；室内球形彩色 1080P 一体摄像机 1 套；视频会议终端 1 套；网络直播高清录制点播服务器 1 套；26 寸液晶监视器 1 套；音视频管理器 1 套；除湿机 若干；广播级高清多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演播室摄像机 若干；广播级高清标准变焦镜头 若干；高清庭审录播工作站 1 套；高清彩色高速球型摄像机 若干；有源音箱 若干		
15	调解室设备	高清彩色摄像机 若干；高保真全向拾音器 若干；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若干；高清彩色摄像机 若干；高保真全向拾音器 若干；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若干		
16	合议室设备	超指向桌面话筒 若干；高保真全向拾音器 若干；高清彩色摄像机 若干；庭审主机 若干；庭审终端 若干；时序电源 若干		
17	服务器搬迁	现有法院自建应用服务器的迁移		
18	万荣一路大楼现有弱电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 若干；机械硬盘 若干；机械硬盘 若干；720P 室内枪式摄像机 若干；1080P 室外枪式摄像机 若干；720P 半球型摄像机 若干；1080P 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 若干；720P 电梯半球摄像机 若干；网络视频解码器 若干；门禁控制器 若干；智能门禁一体机 若干；抓拍显示一体机 若干；道闸杆件 1 套；紧急按钮 若干；入侵探测器 若干；UPS 1 套；电池 若干；电池箱 1 套；楼宇自控平台 1 套；DDC 控制器 若干；水管温度传感器 若干；水管压力传感器 若干；水管流量传感器 若干；水流开关 若干；风管温湿度变送器 若干；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若干；压差开关若干；防冻开关 若干；CO2 变送器(风管) 若干；CO 变送器带温湿度 若干；空气质量变送器 若干；能耗管理软件 1 套；能耗数据采集器 4 路 若干；能耗数据采集器 2 路 若干；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识读装置） 若干；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若干		

七、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优先选择具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以保障项目顺利、高质量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项目经理从业经验十年及以上；

2、项目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证书、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五年及以上；

3、项目团队不少于 8 人，具有计算机相关的中级职称证书，具有类似工作经验，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证书证明及人员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八、对故障的应急响应要求

1、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2、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配置有 1 名 IT 服务项目经理和 2 名 IT 服务工程师。

3、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

一、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二、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设备购置费、安装实施、相关软硬件费、人工费、相关税费等。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具体报价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时间、价格构成等。

三、报价控制性条款

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支付方式

（1）第一笔预付款（30%）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与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笔设备进度款（40%）

全部设备到货，同时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发票，且乙方完成下述资料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甲方与监理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到货验收单》（含开箱检验记录）；

2）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一致的核对材料；

3）合格证/质检报告/3C 认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4）设备全套报验资料。

（3）第三笔竣工验收款（3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交以下完整资料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甲方、监理共同签署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设备台账、操作维护手册、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记录、试运行记录、满足数据局验收规范要求的文档材料等）；

3）操作人员培训完成确认单；

4）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含专家验收意见或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文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货物清单）。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包含设计及设备购置费、安装实施、相关软硬件费、人工费、相关税费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质保期：按自报质保期执行。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收到货品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 3 付款比例：

（1）第一笔预付款（30%）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与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笔设备进度款（40%）

全部设备到货，同时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发票，且乙方完成下述资料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甲方与监理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到货验收单》（含开箱检验记录）；

2）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一致的核对材料；

3）合格证/质检报告/3C 认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4）设备全套报验资料。

（3）第三笔竣工验收款（3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等额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交以下完整资料并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甲方、监理共同签署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设备台账、操作维护手册、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记录、试运行记录、满足数据局验收规范要求的文档材料等）；

3）操作人员培训完成确认单；

4）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含专家验收意见或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文件）。

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限应不早于本合同的服务期限截止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 伴随服务

6.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现场人工搬运、装箱；

（2）提供货物搬运和装箱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一）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赔偿费起算点自约定工期满之次日起算）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约申请仲裁。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诉讼，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3 供应商投诉渠道：上海市财政局。

1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货物清单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参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法院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法院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法院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法院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擅自复制、复印法院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法院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法院；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法院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法院信息系统，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院信息系统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法院信息系统上获得的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法院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乙方处理法院档案数据、人脸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权限原则，仅可在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处理活动，不得超出业务目的采集、存储、复制、传输、对外提供敏感数据，严禁私自留存、导出、外传、共享档案数据与人脸生物识别信息。敏感数据存储、传输全程采取加密、访问审计、权限管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完整留存操作日志，接受甲方监督核查。当保存期限届满、服务终止、处理目的已实现或甲方书面要求删除时，乙方须立即对全部档案数据、人脸信息及副本、备份、缓存数据执行不可逆删除或安全销毁，并向甲方提交删除处置报告。若法律法规另有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按法定要求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恢复。乙方应落实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防范泄露、篡改、丢失风险，因违规处理或删除不当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如发生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三、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项 目 编 号：SZD260722-H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索引表

序号	内容	响应页码
1	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	与产品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8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9	技术偏离表	
10	技术方案	
11	各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	
12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3	安装、调试方案	
14	验收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7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4）与产品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③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④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⑤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二、技术部分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方案；

（4）各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

（5）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安装、调试方案；

（7）验收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包 1

投标内容	工期	质保期	报价(总价、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设备材料合计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该价格不进入投标总价，仅供评标时考虑。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与产品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td><td colspan="3">内容及说明</td></tr>
<tr><td colspan="6">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3">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 colspan="2">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资格）（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扫描件粘贴处

6.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的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办公楼宇管理配套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6）中标、成交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1.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名称及型号（型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型号一致）**。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 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7.5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方案；

（4）各系统的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

（5）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安装、调试方案；

（7）验收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1、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离，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必须与技术支持资料中的技术规格一致，必须提供清晰的技术支持资料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否则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年 __月毕业于 _____学校___专业，学制 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履　　历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经　　历					
年～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人员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栏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履历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人员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